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尤志田

被告 葉宥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10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54萬8618元	1	利息	9萬1127元	113年6月20日	114年4月15日	(300/365)	3.99%	2988.47元	
	2	利息	18萬1491元	113年6月1日	114年4月15日	(319/365)	5.38%	8533.66元	
	3	違約金	第一期300元、第二期300元、第三期300元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)						900元
	小計								1萬1522.13元
合計								56萬1040元	